

合同编号: ZY-GC-20260513

惠州大亚湾 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组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惠州市大亚湾区兴新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粤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

惠州大亚湾 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 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惠州市大亚湾区兴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强民

住所地：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368 号金湾花园 5 栋 46 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4MAD6T52HXU

联系电话：0752-5588038

受托方：广东粤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世游

住所地：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 22 号润宇豪庭 A1、A2 座 3 层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39QM84G

联系电话：0752-25201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大亚湾 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共同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一）项目单独选址用地报批组卷

1. 收集征地材料、初步设计文件、发改批复文件、用地预审文件（规划选址意见书）、压覆重要矿产的证明文件、地质灾害报告及专家评审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林地审核意见书等；

2. 编制村民盖章材料（留用地折算货币证明、同意安置补偿的证

明、听证材料、补偿安置调查表及补偿表、社保人员名单)；

3. 编制农转用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征收请示、审查报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图、还原地类说明、市级项目情况说明等；

4. 协助查询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化名城等敏感区域；

5. 若涉及违法用地，协助甲方编制违法用地处罚相关材料。

(二)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

1. 前期准备及资料收集；

2. 编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

3. 征求各部门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

4. 协助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5. 根据部门意见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后，按有关程序将成果方案逐级上报至有权限认定单位出具认定意见。

乙方应根据用地报批组卷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出的内容，需要达到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目的。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一) 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满足甲方的需要。

(二)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6〕3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00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23〕6号）等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并符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第三条 工作成果

1. 惠州大亚湾 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单独选址用地报批的文本、表格、图件以及坐标文件。

2. 《惠州大亚湾 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成果一份（PDF 格式）。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期限：

1. 自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45 个日历天，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将完整、合规的报批组卷材料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上报至“广东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或相应有权审批机关。

2. 乙方应按相关程序完成报批工作，在等待政府审查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或审批部门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修改材料（村集体及政府部门盖章材料除外）。

3. 如因本合同签订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重大政策发生根本性变化，且该变化直接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报批或必然无法通过审批的，乙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文件或者意见作为证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发生前述情形（指新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项目无法报批）时，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除此以外，因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报批程序错误、未尽到专业勤勉义务或未按承诺时间推进等原因导致报批延迟或失败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交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含专家评审及取得评审通过意见）应与全套报批组卷材料同步上报，最终取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认定意见。

2. 乙方完成的全套报批组卷材料，应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的技术审查,并最终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对本项目建设用地的正式批复文件。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为含税包干价，增值税税率为1%，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单独选址用地报批组卷101,260.00元，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98,740.00元。

（二）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2. 本项目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3. 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且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尾款。结算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按结算审定金额确定，结算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确定。

4.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其他有效请款资料办理请款手续。若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逾期未补充完善或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惠州市气象局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甲方为代建单位并履行项目款项代收代付职责。乙方向建设单位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惠州市气象局 税号：12441300456659778U），请款资料经甲方审定后报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定通过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确认，本条款约定的付款流程系基于代建管理模式，甲方仅作为代建单位履行协助请款及代收代付职责，不因此承担财政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情况下的垫付义务。乙方同意，因建设单位审批或财政拨付环节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编制及用地报批组卷全过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外业调查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含评审会务费、专家劳务费等）、技术咨询费、报批协调费、利

润、税金、风险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并签署补充协议。

7.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乙方授权大亚湾区分公司全权跟进项目，并由乙方的大亚湾区分公司开具发票，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其大亚湾区分公司代为收取款项和开具发票，并承诺对该分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履约、发票开具、款项收取）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其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如下：

户 名：广东粤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大亚湾区分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 号：3931 1010 0100 754959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
2.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甲方告知乙方资料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在收到资料（或收到甲方资料变化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需附清单及理由）通知甲方。若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满足乙方工作要求，乙方不得后续以此为由主张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3. 若甲方提出对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进行实质性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费

用增加预算及依据，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执行。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增加请求的，视为放弃要求增加费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工作内容或主张增加费用。

4. 用地报批过程中涉及的耕地占补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事宜由甲方负责协调落实。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修订和完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由此造成的延期责任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仅视为甲方对该阶段成果的形式和完整性无异议，不影响甲方在最终验收时对成果实质性内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通过审批部门审查并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最终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项目要求，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成果资料。

2. 乙方应服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技术管理要求，按甲方要求参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阶段成果验收及审查。乙方有义务主动跟进审批进度，在收到审批机关的补正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材料提交（需村集体及政府部门盖章的材料除外），并第一时间将补正情况书面告知甲方，不得消极等待。

3.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阶段性成果的汇报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得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期限推进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进展报告。

6.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专业人员，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资质持续有效。乙方承诺《响应方案》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的替代人员，乙方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差旅、住宿等全部费用。甲方提供的便利条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或雇佣关系。

8.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所有项目资料、数据、商业信息等仅限用于本次项目报批使用，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基于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双方应就已完成的合格工作节点进行确认；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定，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执行的，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转包分包、逾期超过 30 日、成果质量经三次修改仍不合格等），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报告初稿、调查数据、过程文件、图件资料等），应在本合同终止当日无条件、无偿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继续使用该等成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任何费用或知识产权权利。

3. 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各阶段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提交合格成果之日。

4. 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乙方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自甲方要求的修改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经三次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成果质量意见有异议的，有权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或专家团队鉴定，鉴定质量满足质量标准要求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按时拨付到位，造成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连带责任及利息等，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双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全部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的完整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发布权等），甲方可自行决定该等成果的使用、修改、发布等全部事项，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2. 甲方公开本项目成果或获得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奖励时，可自行决定是否将乙方列为参与单位或给予荣誉，乙方不得自行申报或主张并列获奖，也不得要求甲方必须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受委托人。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著作或任何形式的出版活动。乙方如需以受委托人的身份进行对外宣传，必须事先将宣传内容、形式、媒介提交甲方审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在任何公开渠道提及本项目名称或展示本项目相关成果。

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消除影响，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技术及商业信息等，除信息

提供方明确表示该信息为非保密信息，均构成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信息接受方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上述保密信息。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各自文件和诉讼文书收件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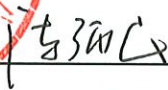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368 号金湾花园 5 栋 46 号商铺，收件人：黄烁洪，联系电话：1893323677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 22 号润宇豪庭 A1、A2 座 3 层 10 号，收件人：谢镜初，联系电话：13925705280。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文件和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文件和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惠州市大亚湾区兴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368 号金湾花园 5 栋 46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黄烁洪

联系电话：18933236779

乙方（盖章）： 广东粤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 22 号润宇豪庭 A1、A2 座 3 层 10 号

项目联系人：谢镜初

联系电话：13925705280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